

十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N5134362023000088（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凉山州聚仁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3968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凉山州聚仁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黄书英

磋商日期：2023年9月12日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